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取得調任職系資格所修習之學分，是否列入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（以下簡稱評分標準表）之評分採計一案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7.12.24. 部退一字第0972954745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2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取得調任職系資格所修習之學分，是否列入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（以下簡稱評分標準表）之評分採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評分標準表規定，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，並登載於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之終身學習時數，其配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取得調任職系資格所修習之學分，如未據以取得學位，且未列入學歷項目評分，並符合上開規定者，得納入評分標準表之「訓練及進修」項目評分採計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.12.22. 局力字第0九七00三一八八八號書函）  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.12.22. 局力字第0九七00三一八八八號書函